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林映廷

電話：04-22289111#56220

電子信箱：zia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林字第1150230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70000G_1150230056_ATTACH1. 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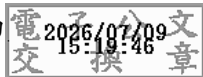
387270000G_1150230056_ATTACH2. pdf、387270000G_1150230056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、第98條及第112條條文，業奉
總統115年7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9311號令公布修
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5年7月8日林保字第
1150228273號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

秘書室 收文:115/07/09



041150061019 有附件